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易字第1150048331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主旨：為本局先行通知恩博國際有限公司等3家經紀業其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將依規廢止，因該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恩博國際有限公司等3家經紀業（詳公示送達清冊）因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之情形，經本局通知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6個月以上且未依法辦理停業登記者，將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廢止其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，並以雙掛號郵寄通知，惟因送達處所不明、按址無法投遞或查無此人，致該通知函無法送達。

二、前揭通知函暫存本局不動產交易科，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20日內攜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不動產交易科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）領取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
局長 曾國鈞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